附件7

家庭承包责任田使用承诺书

本人 (身份证号码： )，是大埔县 镇（场） 村 经济合作社成员，承诺本户的家庭承包土地不撂荒、不弃耕，不用于建屋、建停车场、建窑、建坟、挖砂、堆放沙石、堆放建筑废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其他非农用建设用途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若有连续两年撂荒弃耕现象，本人撂荒弃耕的土地自愿与经济合作社协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监督单位：

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：

村 委 会（盖章）： 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